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唐海纯先生，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肖杰提名刘玲香女士为监事候选人，股东林涓提名李云女士为监事候选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提名的监事会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监事会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其作为监事会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自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